关于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(2021)第83号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2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83,875.58万元。2021年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称,因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海外临床试验项目(以下简称"KH916项目")未能达到预期目标,根据相关试验科学指导委员会于2021年4月9日的评议情况,公司停止KH916项目试验,前期累计资本化支出转入当期损益,相应减少2020年度净利润。另外,你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与相关方就前期专利技术转让诉讼案件签署调解协议,一次性支付原告转让款26,812.47万元,该事项相应增加2020年末的负债并减少2020年度利润总额。因上述原因,你公司将预计净利润向下修正为-26,985.31万元。2021年4月28日,你公司按露2020年年报,经审计净利润为-26,985.31万元,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在2021年1月31日前进行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3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5.3.1条、第5.3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 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8日